

#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51



樂享 共信 ENJOYMENT BELIEF

采购人：洛阳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7
项目概况 .....	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7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51 .....	17
2、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 .....	17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8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8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	18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18
5.4 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5.5 交货时间：订货日起 30 日内 .....	18
5.6 标段划分：共九个标段。 .....	18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18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8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8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8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8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9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9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9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2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20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b>22</b>
1 年 .....	24
1、总则 .....	30
2、招标文件 .....	32
3、投标文件 .....	33
4、投标 .....	36
5、开标 .....	36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36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37
8、纪律和监督 .....	38
9、样品 .....	40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4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
附件：质疑函范本 .....	41
<b>第三章 采购需求 .....</b>	<b>43</b>
一、项目概况 .....	43
二、 招标货物清单 .....	43
三、招标货物参数 .....	45
五、供货要求 .....	57
<b>第四章 合 同 .....</b>	<b>59</b>
<b>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b>	<b>66</b>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	66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7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67
4、评分标准说明 .....	68
<b>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b>	<b>70</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76</b>
<b>附件 1: 投标函 .....</b>	<b>78</b>
<b>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	<b>80</b>
<b>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b>	<b>81</b>
<b>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b>	<b>82</b>
<b>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b>	<b>87</b>
<b>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b>	<b>88</b>
<b>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b>	<b>89</b>
<b>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	<b>90</b>
<b>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b>	<b>91</b>
<b>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b>	<b>92</b>
<b>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b>	<b>93</b>
<b>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b>	<b>95</b>
<b>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b>	<b>97</b>
<b>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b>	<b>98</b>
<b>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b>	<b>99</b>
<b>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b>	<b>100</b>
<b>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b>	<b>101</b>
<b>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b>	<b>102</b>
<b>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b>	<b>103</b>
<b>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b>	<b>104</b>

**附件 16:其他材料**.....105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

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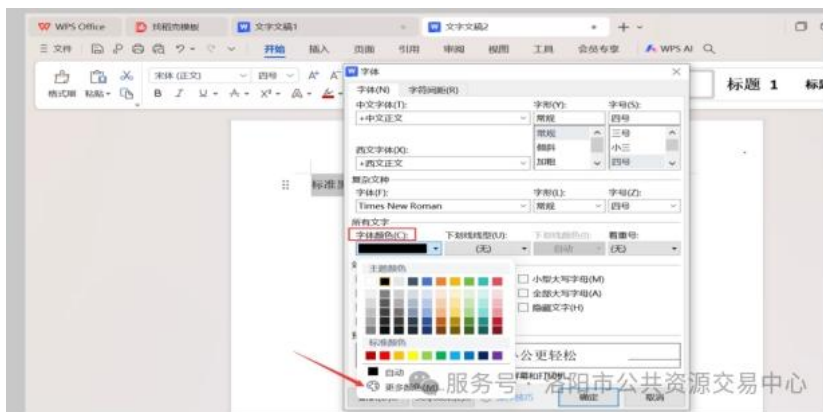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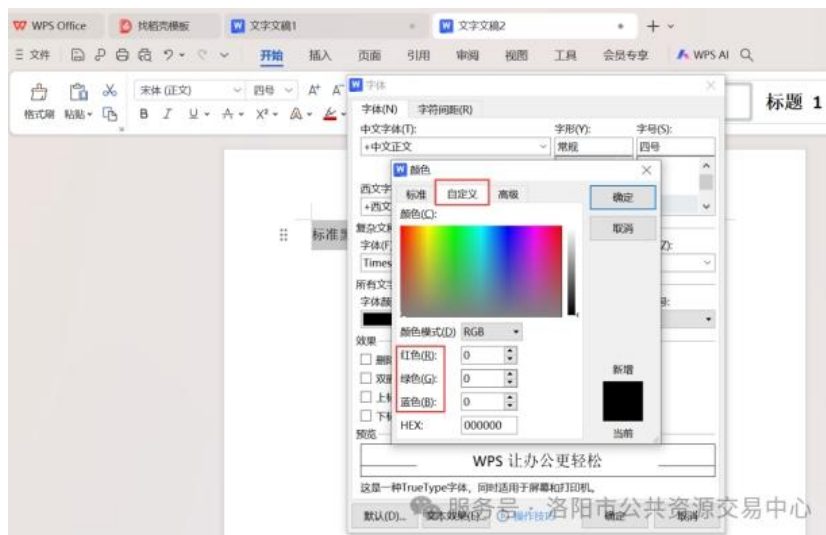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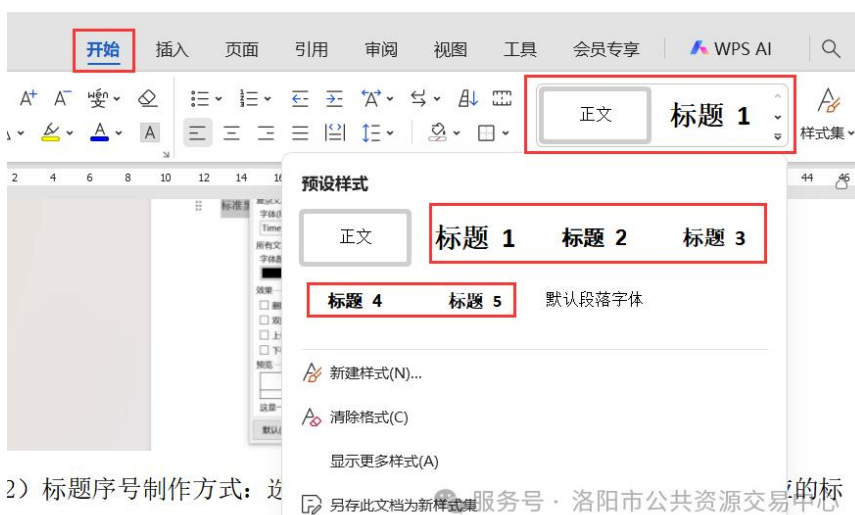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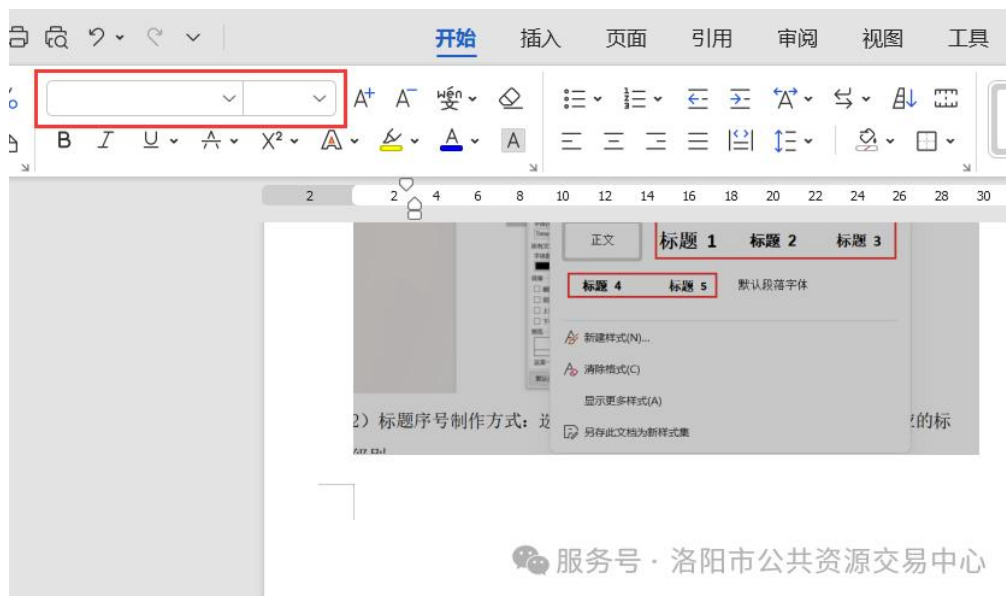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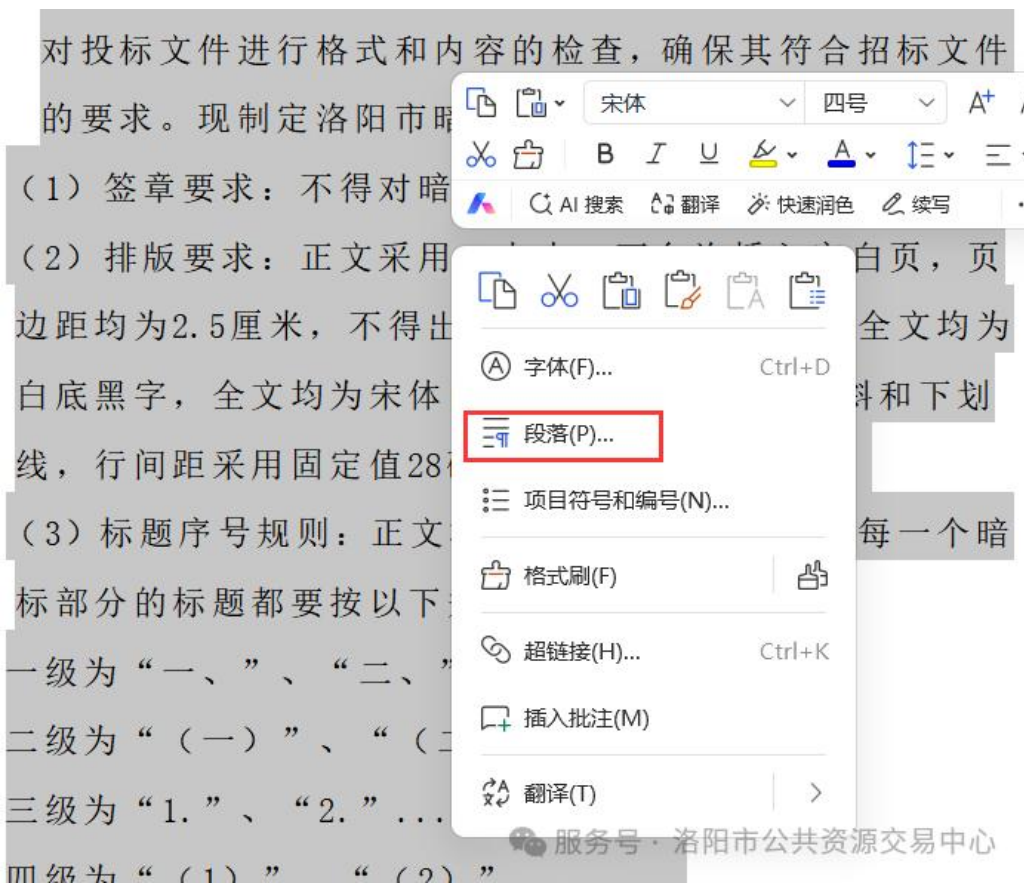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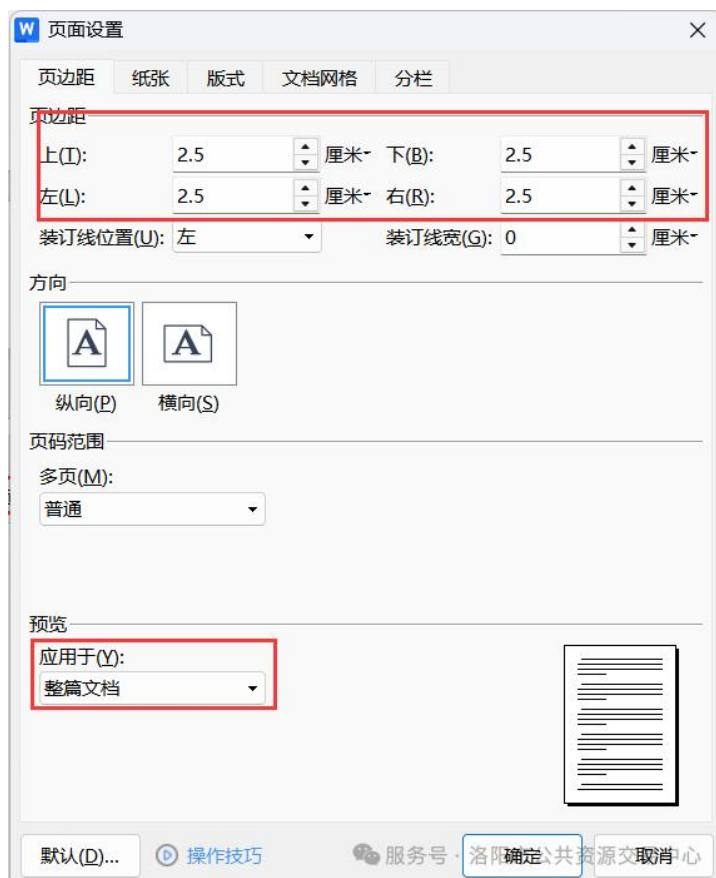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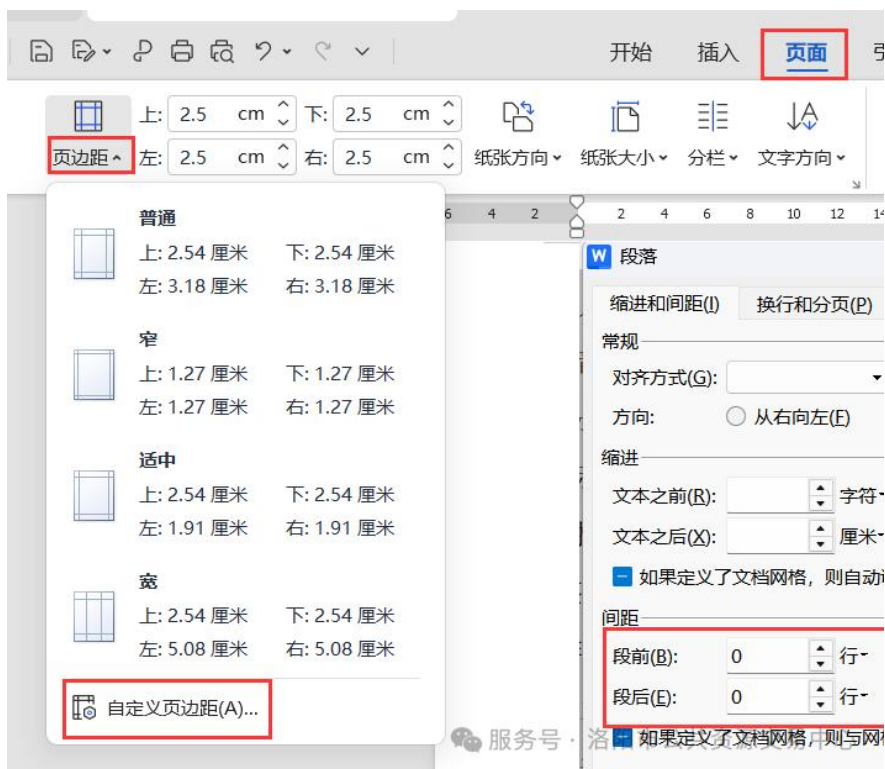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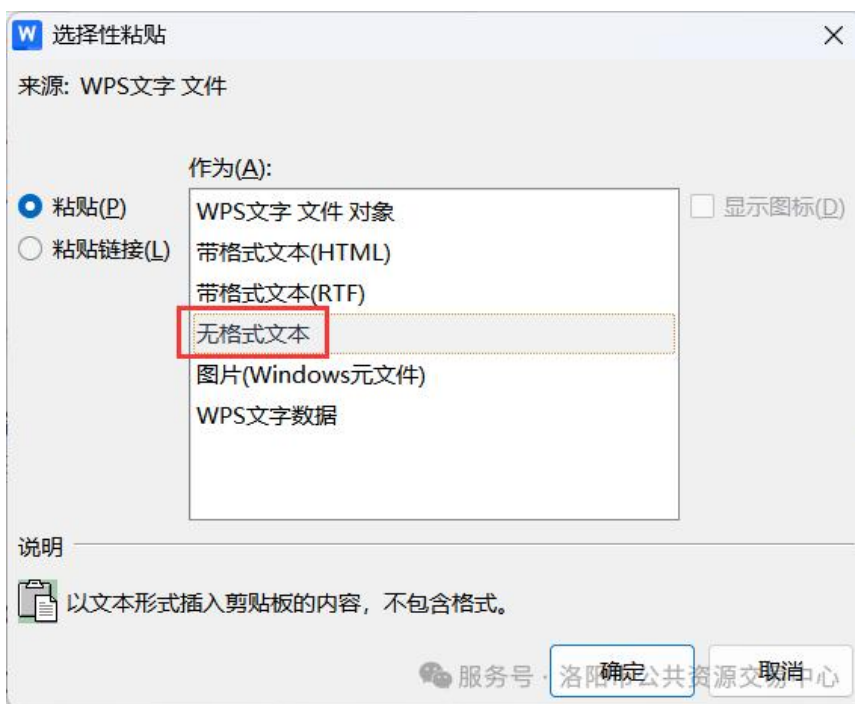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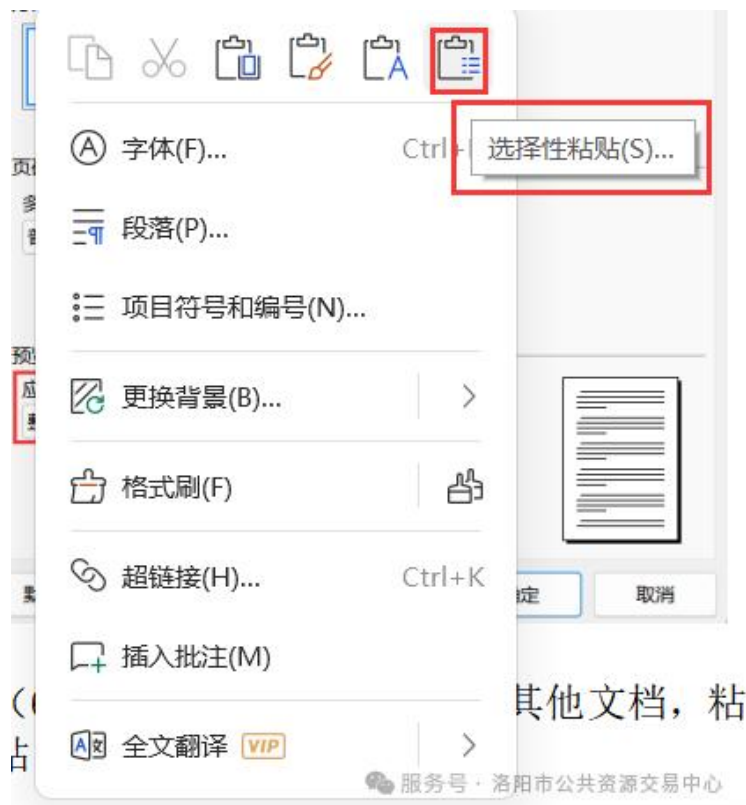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 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 将边距均填写 2.5cm, 应用于整篇文档, 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2319756
代理机构	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99790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5月22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5月22日</p>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3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51
- 2、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67300.00 元  
最高限价：5067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67号-1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乙肝、丙肝、梅毒试剂a（酶联免疫法）	680000.00	680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67号-2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乙肝、丙肝、梅毒试剂b（酶联免疫法）	680000.00	680000.00
3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67号-3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80000.00	380000.00
4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67号-4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a）	45000.00	45000.00
5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67号-5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b）	45000.00	45000.00
6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67号-6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国产核酸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	2480000.00	2480000.00

7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67号-7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血液标识及包装耗材	430300.00	430300.00
8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67号-8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ABO血型试剂a	163500.00	163500.00
9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67号-9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ABO血型试剂b	163500.00	163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5.4 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5.5 交货时间：订货日起30日内

5.6 标段划分：共九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

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II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非医疗器械、非药品产品可不提供相应资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根据采购方工作实际需求，其中一标段和二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四标段和五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八标段和九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3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3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3.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379-63221264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洛阳市国花路11号洛阳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197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门街创新中心13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790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790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洛阳市国花路 11 号洛阳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19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乐信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门街创新中心 13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79099 电子邮箱：zlxbj1116@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p> <p>(3)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p>

		<p>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p> <p>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7	代理机构采购编号	ZLX-2026-035
1.1.8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51
1.1.9	标段划分	<p>本次招标共九个标段。</p> <p>1、投标人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2、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根据采购方工作实际需求，其中一标段和二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四标段和五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八标段和九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以每批次实际提供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1.2.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1.3.6	交货时间	订货日起 30 日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II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非医疗器械、非药品产品可不提供相应资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p>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因未按要求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根据采购方工作实际需求，其中一标段和二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四标段和五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八标段和九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总则 1.4.3 款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合同履行期限；</p> <p>质保期；</p> <p>质量要求；</p> <p>交货时间；</p> <p>付款方式；</p> <p>交货地点；</p> <p>技术要求中加“★”条款。</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详细条款中

		“技术标评分参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5067300.00 元，预算控制金额及预算单价详见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b>报价高于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或控制单价的其投标不被接受。</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3/6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9 的相关规定, 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中标的标段,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号(包号)顺序确定各标段中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 在另一标段评审中, 此投标人只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不具有中标资格。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

		<p>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事项。</p> <p>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9.1	样品	不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21264</p> <p>2、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收取，一标段 6000 元；二标段 6000 元；三标段 3000 元；四标段 3000 元；五标段 3000 元；六标段 12000 元；七标段 3000 元；八标段 3000 元；九标段 3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洛发改公管（2025）1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p> <p>6、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同“招标人”；“供应商”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7、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12	暗标评审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p>

	<p>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b>【提示】</b>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投标人）的排名。</p>
--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1.7 代理机构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7.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

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共九个标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67号-1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乙肝、丙肝、梅毒试剂a（酶联免疫法）	680000.00	680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67号-2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乙肝、丙肝、梅毒试剂b（酶联免疫法）	680000.00	680000.00
3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67号-3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80000.00	380000.00
4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67号-4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a）	45000.00	45000.00
5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67号-5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b）	45000.00	45000.00
6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67号-6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国产核酸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	2480000.00	2480000.00
7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67号-7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血液标识及包装耗材	430300.00	430300.00
8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67号-8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ABO血型试剂a	163500.00	163500.00
9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67号-9	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一）项目ABO血型试剂b	163500.00	163500.00

### 二、招标货物清单

####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暂估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一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		盒	1000	140	14000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		盒	1000	60	60000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		盒	1000	480	480000
二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b)		盒	1000	140	14000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b)		盒	1000	60	60000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b)		盒	1000	480	480000
三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盒	1000	380	380000
四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a)		条	45000	1	45000
五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b)		条	45000	1	45000
六	国产核酸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		人份	80000	31	2480000
七	贴标机专用标签	2000 张/卷	卷	80	2000	160000
	打印机用成品标签	500 张/卷	卷	80	320	25600
	献血序列号标签	500 张/卷	卷	160	150	24000
	产品码标签	500 张/卷	卷	200	150	30000
	复制标签	5000 张/卷	卷	10	250	2500
	贴标机碳带	300m/卷	卷	80	250	20000
	打印机碳带	300m/卷	卷	80	190	15200
	包装袋+托盒	1 袋+1 盒	套	90000	1.7	153000
八	人ABO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a)		套	700	150	105000
	ABO血型定型试剂(a)		套	900	65	58500
九	人ABO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b)		套	700	150	105000
	ABO血型定型试剂(b)		套	900	65	58500

本表中的数量为暂估年用量，最终根据实际用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据实结算。

### 三、招标货物参数

#### 标段一：乙肝、丙肝、梅毒试剂a（酶联免疫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p> <p>★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原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产品性能指标：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小于 15%。（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 个月；</p> <p>5.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p>6.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p> <p>7.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p>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p> <p>★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体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产品性能指标：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小于 15%。（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 个月。</p> <p>5.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p>6.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p> <p>7.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p>
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p> <p>★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原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抗体检测类型：可同时检测 IgM、IgG 类抗体。</p> <p>4. 产品性能指标：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小</p>

		<p>于 15%。</p> <p>5. 生物素-亲和素级联放大原理，加样量达到 50 μL，最低检出限可达 0.1NCU/ml，灵敏度提高，减少试验误差。</p> <p>6. 抗干扰性强：常见的抗干扰因素如类风湿因子、ALT 升高均不会造成假阳性；可检测黄疸、高脂、溶血样本，其中胆红素、甘油三酯和血红蛋白含量分别低于 1.71mmol/L、170mmol/L、2000mg/L 可对实验结果无影响。</p> <p>7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 个月。</p> <p>8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p>9.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p> <p>10.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p>
--	--	--

**标段二：乙肝、丙肝、梅毒试剂 b（酶联免疫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b）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p> <p>★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原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产品性能指标：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小于 15%。（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 个月；</p> <p>5.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p>6.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p> <p>7.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p>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b）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p> <p>★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体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产品性能指标：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小于 15%。（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p>

		<p>有效期≥12 个月。</p> <p>5.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p>6.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p> <p>7.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p>
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b）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p> <p>★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原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抗体检测类型：可同时检测 IgM、IgG 类抗体。</p> <p>4. 产品性能指标：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 (%) 小于 15%。</p> <p>5. 生物素-亲和素级联放大原理，加样量达到 50 μL，最低检出限可达 0.1NCU/ml，灵敏度提高，减少试验误差。</p> <p>6. 抗干扰性强：常见的抗干扰因素如类风湿因子、ALT 升高均不会造成假阳性；可检测黄疸、高脂、溶血样本，其中胆红素、甘油三酯和血红蛋白含量分别低于 1.71mmol/L、170mmol/L、2000mg/L 可对实验结果无影响。</p> <p>7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 个月。</p> <p>8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p>9.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p> <p>10.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p>

**标段三：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I型和II型）和P24 抗原。</p> <p>★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原夹心法和双抗体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产品性能：采用双抗原夹心法检测标本中的 HIV-1 和 HIV-2 抗体；同时用双抗体夹心法检测标本中的 P24 抗原；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 (%) 小于 15%。</p> <p>4. 应用生物素和亲和素系统，进一步提高检测敏感性。</p> <p>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 个月。</p> <p>6.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p>7.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p> <p>8.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p>
---

#### 标段四：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a）

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的人类乙型肝炎病毒抗原。
- ★2. 实验方法：金标层析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 判定时间：≤30min。
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常温时，有效期≥12 个月。
5. 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2.5ng/ml。

#### 标段五：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b）

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的人类乙型肝炎病毒抗原。
- ★2. 实验方法：金标层析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 判定时间：≤30min。
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常温时，有效期≥12 个月。
5. 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2.5ng/ml。

#### 标段六：国产核酸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

##### 一、血液核酸检测试剂盒：

- ★1、适用于洛阳市中心血站现有的国产核酸检测系统（华益美核酸检测系统）。（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 ★2、试剂可检测项目：PCR 单管内可同时检测乙型肝炎病毒（HBV DNA）、丙型肝炎病毒（HCV RNA）、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RNA），试剂可检测到的基因亚型要求覆盖：HBV A-H 所有型；HCV 1-6 所有型；HIV-1 型和 HIV-2 型。（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 3、试剂检测病毒灵敏度：乙型肝炎病毒（HBV DNA）灵敏度检测≤5（IU/ml）、丙型肝炎病毒（HCV RNA）灵敏度检测≤13（IU/ml）、人类免疫缺陷病毒≤50（IU/ml）。
- ★4、检测技术：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技术，单管检测四种病原体（HIV-2、HIV-1、HCV、HBV）并同时甄别 HBV、HCV、HIV。（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 ★5、试剂盒包含核酸萃取和病毒检测两个部分；试剂含有双内标质控（Internal Control），全程监控检测过程，包括核酸提取，扩增及检测步骤，以防止技术性的假阴性。具有符合标准的防污染技术；（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 6、试剂组份含 UNG 酶，可有效防止扩增产物带来的污染；

- 7、检测模式能满足单人份检测和混样检测；采用混样检测时，最大混样系数不得高于8人份；
- 8、适用检测样本种类：血清以及EDTA、ACD、CPD、CPDA等抗凝血浆；
- ★9、试剂数每一人份包含检测（包括拆分和鉴别试验）所需的所有试剂、对照品、质控品和试剂耗损。应提供充足的鉴别试验用试剂、对照品，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 10、试剂使用时操作简便，能有效防止交叉污染，能实现检测设备自动扫描，自动读取判断试剂组分的需要。

## 二、配套耗材参数

- 1、1000 ul 加样尖（带滤芯），1支/人份。
  - 1.1 规格：1000 ul，带滤芯，每5×96个TIP独立密封包装，无接触风险
  - 1.2 适用于华益美核酸检测系统的全自动核酸提取汇集系统。
  - 1.3 加样尖材质：有机材料，含有碳元素，材质柔韧均一，内外壁光滑流畅。
  - 1.4 具有良好导电性，可利用其导电性完成液面探测功能。
  - 1.5 在正常的接触压力下，电阻<200K 欧姆；不同压力下，阻值变化<20K 欧姆。
  - 1.6 加样枪可通过锁钥匹配原理对加样尖进行柔性装载/卸载，能够有效消除装载/卸载过程的垂直撞击力；装载/卸载过程中不产生撞击噪音；装载/卸载过程中加样尖不发生形变，无机械损伤。
  - 1.7 加样尖可溯源性：每盒加样尖带有唯一独立的条形码，可对加样尖进行条码管理和批号管理。
  - 1.8 洁净度≥8级。
  - 1.9 无DNA、无PCR抑制物、无DNA酶、无RNA酶、无ATP、无内毒素/致热源。
  - 1.10 加样尖精密度：  
10ul（使用1000ul加样尖）R<7.5%；CV<3.5%  
100ul（使用1000ul加样尖）R<2.0%；CV<1.0%
  - 1.11 每个加样尖都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
- 2、300 ul 加样尖（带滤芯）
  - 2.1 规格：300 ul，带滤芯，每5×96个TIP独立密封包装，无接触风险。
  - 2.2 适用于华益美核酸检测系统的全自动核酸提取汇集系统。
  - 2.3 加样尖材质：有机材料，含有碳元素，材质柔韧均一，内外壁光滑流畅。
  - 2.4 具有良好导电性，可利用其导电性完成液面探测功能
  - 2.5 在正常的接触压力下，电阻<200K 欧姆；不同压力下，阻值变化<20K 欧姆。
  - 2.6 加样枪可通过锁钥匹配原理对加样尖进行柔性装载/卸载，能够有效消除装载/卸载过程的垂直撞击力；装载/卸载过程中不产生撞击噪音；装载/卸载过程中加样尖不发生形变，无机械损伤。
  - 2.7 加样尖可溯源性：每盒加样尖带有唯一独立的条形码，可对加样尖进行条码管理和批号管理。
  - 2.8 洁净度≥8级。
  - 2.9 无DNA、无PCR抑制物、无DNA酶、无RNA酶、无ATP、无内毒素/致热源。

- 2.10 加样尖精密度：  
 10ul（使用300ul加样尖）R<5.0%；CV<2.0%  
 50ul（使用300ul加样尖）R<2.0%；CV<1.0%
- 2.11 每个加样尖都需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
- 3、1.5ml 无色离心管
- 3.1 透明无色，带平盖
- 3.2 无RNase、DNase
- 3.3 可承受10000×g离心力离心
- 3.4 包装规格：500个/包
- 4、2.0ml 无色离心管
- 4.1 透明无色，带平盖
- 4.2 无RNase、DNase
- 4.3 可承受10000×g离心力离心
- 4.4 包装规格：500个/包
- 5、5ml 扣帽离心管
- 5.1 无色透明，带盖，圆底
- 5.2 包装规格：300个/包
- 6、50ml 锥形管
- 6.1 密封盖，锥形底
- 6.2 无RNase、DNase
- 6.3 包装规格：25个/包
- 7、自封袋
- 7.1 无色透亮
- 7.2 包装规格100个/包

**标段七：血液标识及包装耗材**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贴标机专用标签	1. 标签颜色及规格：白色，84×128mm 2. 面纸：克重：70±10%g/m <sup>2</sup> ，厚度：0.080±10%mm， 3. 底纸：克重：65±10%g/m <sup>2</sup> ，厚度：0.056±10%mm 4. 底纸：蓝色或白色格拉辛底纸 5. 贴标环境温度：≥10℃ 6. 使用温度范围：-80℃~+80℃ 7. 胶黏剂：永久性胶黏剂

	<p>8. 标签经冷藏、冷冻、漂白、离心、病毒灭活、水浴后，标签粘贴牢固。</p> <p>▲9. 低温成品标签必须保证血浆、冰冻红细胞等产品冰冻后贴签的要求，并且保证在后续低温保存、水浴解冻过程中不会出现标签脱落，字迹模糊等情况的发生（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10. 储存环境：在温度 <math>20\pm 2^{\circ}\text{C}</math>（低温或高温条件下会使产品的粘贴力和持久力降低）、相对湿度 <math>50\pm 5\%</math>的情况下，可储存一年。</p> <p>★11. 必须保证与站内贴标机（唐山元升）匹配，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冰冻产品贴标牢固，水浴时标签内容不褪色。（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12 提供所投血液标签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认证证书（网上可查），并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或试验）报告，报告内容要求包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且实验结论合格。（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检测（或试验）报告，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13. 标签材质符合国家要求，证明标签安全、无毒。投标文件中附标签对血液安全的证明。（提供急性经口毒性检测报告）</p> <p>14. 须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 版）》附录 G: 血袋标签确认方法的要求；</p> <p>14. 1. 全血标签经离心后，血浆标签经离心、冷冻、水浴后，标签不能分离。</p> <p>14. 2.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 2 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能出现分离。</p> <p>14. 3. 对直接粘贴在冰冻血浆（制品表面不平整）袋上的标签，粘贴时制品不需擦拭，可直接粘贴，不能出现标签打滑的现象。</p> <p>14. 4. 对冷藏、冷冻后血液制品上的标签，应进行血袋与血袋之间、手指与标签之间进行摩擦，摩擦后标签上的油墨不得脱落。</p> <p>14. 5 各类条码在常温、冷藏、冷冻、水浴后均能为条形码识读器所读码。</p>
2	<p>打印机用成品标签</p> <p>1. 标签颜色及规格：白色，<math>84\times 128\text{mm}</math></p> <p>2. 面纸：克重：<math>70\pm 10\text{g}/\text{m}^2</math>，厚度：<math>0.080\pm 10\text{mm}</math></p> <p>3. 底纸：克重：<math>65\pm 10\text{g}/\text{m}^2</math>，厚度：<math>0.056\pm 10\text{mm}</math></p> <p>4. 底纸：蓝色或白色格拉辛底纸</p> <p>5. 最低贴标温度：<math>10^{\circ}\text{C}</math></p> <p>6. 使用温度范围：<math>-8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math></p> <p>7. 胶黏剂：永久性胶黏剂</p> <p>▲8. 低温成品标签必须保证血浆、冰冻红细胞等产品冰冻后贴签的要求，并且保证在贴签后继续冷冻与经水浴解冻后不会出现标签脱落，字迹模糊等情况的发生（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9. 提供所投血液标签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证书(网上可查),并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或试验)报告,报告内容要求包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且实验结论合格。(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检测(或试验)报告,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10. 标签材质符合国家要求,证明标签安全、无毒。投标文件中附标签对血液安全的证明。(提供急性经口毒性检测报告)</p> <p>11. 须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附录G:血袋标签确认方法的要求;</p> <p>11.1. 全血标签经离心后,血浆标签经离心、冷冻、水浴后,标签不能分离。</p> <p>11.2.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2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能出现分离。</p> <p>11.3. 对直接粘贴在冰冻血浆(制品表面不平整)袋上的标签,粘贴时制品不需擦拭,可直接粘贴,不能出现标签打滑的现象。</p> <p>11.4. 对冷藏后血液制品上的标签,应进行血袋与血袋之间、手指与标签之间进行摩擦,摩擦后标签上的油墨不得脱落。</p> <p>11.5 各类条码在常温、冷藏、冷冻、水浴后均能为条形码识读器所读码。</p>
<p>3</p>	<p>献血序列号标签</p> <p>1. 标签颜色及规格:白色,90×150mm</p> <p>2. 面纸:克重:70±10%/m<sup>2</sup>,厚度:0.080±10%/mm</p> <p>3. 底纸:克重:65±10%/m<sup>2</sup>,厚度:0.056±10%/mm</p> <p>4. 底纸:蓝色或白色格拉辛底纸</p> <p>5. 最低贴标温度:10℃</p> <p>6. 使用温度范围:-10℃~+80℃</p> <p>7. 胶黏剂:永久性胶黏剂</p> <p>8. 标签经冷藏、冷冻、滤白、离心、病毒灭活、水浴后,标签粘贴牢固。</p> <p>▲9.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80℃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2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能出现分离(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10 标签条码需要能在现应用的管理软件系统(采购人使用的血站采供血业务系统)中被正确扫描,识别出的信息符合该系统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商品条码资格评估论证合格报告,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11. 提供所投血液标签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证书(网上可查),并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或试验)报告,报告内容要求包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且实验结论合格。(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检测(或试验)报告,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12. 标签材质符合国家要求,证明标签安全、无毒。投标文件中附标签对血</p>

		<p>液安全的证明。<b>(提供急性经口毒性检测报告)</b></p> <p>13. 为保障数据安全，需取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p> <p>14 须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 版）》附录 G: 血袋标签确认方法的要求；</p> <p>14. 1. 全血标签经离心后，血浆标签经离心、冷冻、水浴后，标签不能分离。</p> <p>14. 2.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 2 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能出现分离。</p> <p>14. 3. 对直接粘贴在冰冻血浆（制品表面不平整）袋上的标签，粘贴时制品不需擦拭，可直接粘贴，不能出现标签打滑的现象。</p> <p>14. 4. 对冷藏、冷冻后血液制品上的标签，应进行血袋与血袋之间、手指与标签之间进行摩擦，摩擦后标签上的油墨不得脱落。</p> <p>14. 5 各类条码在常温、冷藏、冷冻、水浴后均能为条形码识读器所读码。</p>
4	产品码标签	<p>1. 标签颜色及规格：白色，90×125mm</p> <p>2. 面纸：克重：70±10% g/m<sup>2</sup>，厚度：0.080±10%mm</p> <p>3. 底纸：克重：65±10% g/m<sup>2</sup>，厚度：0.056±10%mm</p> <p>4. 底纸：蓝色或白色格拉辛底纸</p> <p>5. 最低贴标温度：10℃</p> <p>6. 使用温度范围：-10℃~+80℃</p> <p>7. 胶黏剂：永久性胶黏剂</p> <p>▲8. 标签经冷藏、冷冻、滤白、离心、病毒灭活、水浴后，标签粘贴牢固<b>(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b>。</p> <p>★9. 提供所投血液标签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证书（网上可查），并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或试验）报告，报告内容要求包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且实验结论合格。<b>(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检测（或试验）报告，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b></p> <p>▲10. 标签材质符合国家要求，证明标签安全、无毒。投标文件中附标签对血液安全的证明。<b>(提供急性经口毒性检测报告)</b></p> <p>11. 须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 版）》附录 G: 血袋标签确认方法的要求；</p> <p>11. 1. 全血标签经离心后，血浆标签经离心、冷冻、水浴后，标签不能分离。</p> <p>11. 2.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 2 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能出现分离。</p> <p>11. 3. 对直接粘贴在冰冻血浆（制品表面不平整）袋上的标签，粘贴时制品不需擦拭，可直接粘贴，不能出现标签打滑的现象。</p> <p>11. 4. 对冷藏、冷冻后血液制品上的标签，应进行血袋与血袋之间、手指与标签之间进行摩擦，摩擦后标签上的油墨不得脱落。</p>

		11.5 各类条码在常温、冷藏、冷冻、水浴后均能为条形码识读器所读码。
5	复制标签	<p>1. 规格 45mm*25mm</p> <p>2. 面纸：克重：70±10%g/m<sup>2</sup>，厚度：0.080±10%mm</p> <p>3. 底纸：克重：65±10%g/m<sup>2</sup>，厚度：0.056±10%mm</p> <p>4. 底纸：兰色底纸</p> <p>5. 最低贴标温度：10℃</p> <p>6. 使用温度范围：-10℃~+80℃</p> <p>7. 标签经冷藏、冷冻、滤白、离心、病毒灭活、水浴后，标签粘贴牢固。</p> <p>8. 标签可转移、二次粘贴在病毒灭活血袋上。</p> <p>▲9.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80℃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2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会出现分离与脱落（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10. 提供所投血液标签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证书（网上可查），并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或试验）报告，报告内容要求包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且实验结论合格。（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检测（或试验）报告，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11. 标签材质符合国家要求，证明标签安全、无毒。投标文件中附标签对血液安全的证明。（提供急性经口毒性检测报告）</p> <p>12. 须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附录G：血袋标签确认方法的要求；</p> <p>12.1. 全血标签经离心后，血浆标签经离心、冷冻、水浴后，标签不能分离。</p> <p>12.2.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2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能出现分离。</p> <p>12.3. 对直接粘贴在冰冻血浆（制品表面不平整）袋上的标签，粘贴时制品不需擦拭，可直接粘贴，不能出现标签打滑的现象。</p> <p>12.4. 对冷藏、冷冻后血液制品上的标签，应进行血袋与血袋之间、手指与标签之间进行摩擦，摩擦后标签上的油墨不得脱落。</p> <p>12.5 各类条码在常温、冷藏、冷冻、水浴后均能为条形码识读器所读码。</p>
6	贴标机碳带	<p>碳带规格 100mm*300m</p> <p>碳带基材：聚酯薄膜</p> <p>基材厚度(μm)：4.5±0.4</p> <p>墨层颜色：黑</p> <p>墨层透过浓度：0.65~1.65</p>
7	打印机碳带	<p>碳带规格 92mm*300m</p> <p>碳带基材：聚酯薄膜</p>

		<p>基材厚度(μm): 4.5±0.4</p> <p>墨层颜色: 黑</p> <p>墨层透过浓度: 0.65~1.65</p>
8	包装袋+托盒	<p>1、包装袋尺寸: 220mm * 255mm</p> <p>2、厚度: 单面为 0.06mm, 双面为 0.12mm</p> <p>3、封口要求: 热封距底边距离小于 5mm, 三面封口</p> <p>4、打孔要求: 每个袋子上打两个排气孔</p> <p>5、血液包装袋保证冷藏、冷冻没有任何损坏。</p> <p>6、托盒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为 mm) : 180* 140*15mm,其包含 1mm 平边缘。</p> <p>7、托盒需要在流水线运行, 采用拨片推动结构和自动分盒结构自动分离, 托盒承载物重量为 0-0.5kg, 保证在推动过程中, 托盒侧立面不能变形。</p> <p>8、托盒材料需要增加抗寒剂和脱膜剂。托盒需要随承载物品一起储藏在零下 40 摄氏度的冷藏柜内, 需要持续冷藏, 保证托盒在低温下冷藏不损坏。</p> <p>9、原材料厚度采用 0.25mm, pet 材料。</p> <p>★10. 必须保证与站内贴标机(唐山元升)匹配,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 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标段八: ABO 血型试剂 a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人 ABO 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 (a)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 用于血清或血浆中 ABO 血型的反定型检测。(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实验方法: ①试管法: ②微量板法: (U 型板) ③凝胶卡法。</p> <p>★3. 产品规格: 10ml A<sub>1</sub> 血型红细胞试剂、10ml B 血型红细胞试剂、10ml O 血型红细胞试剂各一支。(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 检测原理: 采用凝集试验原理, 用已知的 A<sub>1</sub>, B, O 型红细胞测定被检者血清/血浆中是否有相应的抗 A 或抗 B 抗体 (反定型试验), 结合正定型结果判定 ABO 血型。</p> <p>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8℃保存, 不能冰冻; 有效期≥2 个月;</p> <p>6.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2	ABO 血型定型试剂	<p>★1. 用途: 用于鉴定人 ABO 血型 (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a)	<p>★2. 成分组成：由 10ml 抗 A 血型定型试剂 1 支和 10ml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 1 支组成。（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3. 外观：抗 A 血型定型试剂为透明或微带乳光的蓝色液体，抗 B 血型定型试剂为透明或微带乳光的黄色液体，无摇不散的沉淀或异物；</p> <p>4. 效价：抗 A 血型定型试剂对 A<sub>1</sub>/A<sub>2</sub>/A<sub>2</sub>B 血型红细胞的凝集效价和抗 B 血型定型试剂对 B/AB 血型红细胞的凝集效价均≥国家参考品的同步测定结果；产品性能指标：抗 A 抗 B 效价≥1:128</p> <p>5. 无冷凝集素和不规则抗体；</p> <p>6. 亲和力：抗 A 血型血清与 A<sub>1</sub>/A<sub>2</sub>/A<sub>2</sub>B 血型红细胞出现凝集的时间分别≤15 秒、30 秒、45 秒。抗 B 血型血清与 B/AB 血型红细胞出现凝集的时间≤15 秒，且在 2 分钟内凝集块应达到 1mm<sup>2</sup> 以上；</p> <p>7. 特异性：抗 A 血型试剂与 A<sub>1</sub>、A<sub>2</sub>B 血型红细胞产生凝集，与 B、O 血型红细胞不产生凝集；抗 B 血型试剂与 B 血型红细胞产生凝集，与 A<sub>1</sub>、O 血型红细胞不产生凝集，且不会出现溶血和其他不易分辨的现象。</p>
-----	--

标段九：ABO 血型试剂 b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人 ABO 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 (b)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用于血清或血浆中 ABO 血型的反定型检测。（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实验方法：①试管法：②微量板法：(U 型板) ③凝胶卡法。</p> <p>★3. 产品规格：10ml A<sub>1</sub> 血型红细胞试剂、10ml B 血型红细胞试剂、10ml O 血型红细胞试剂各一支。（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 检测原理：采用凝集试验原理，用已知的 A<sub>1</sub>, B, O 型红细胞测定被检者血清/血浆中有无相应的抗 A 或抗 B 抗体（反定型试验），结合正定型结果判定 ABO 血型。</p> <p>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不能冰冻；有效期≥2 个月；</p> <p>6.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2	ABO 血型定型试剂 (b)	<p>★1. 用途：用于鉴定人 ABO 血型（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成分组成：由 10ml 抗 A 血型定型试剂 1 支和 10ml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 1 支组成。（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3. 外观：抗 A 血型定型试剂为透明或微带乳光的蓝色液体，抗 B 血型定型试剂</p>

	<p>为透明或微带乳光的黄色液体，无摇不散的沉淀或异物；</p> <p>4. 效价：抗A血型定型试剂对A<sub>1</sub>/A<sub>2</sub>/A<sub>2</sub>B血型红细胞的凝集效价和抗B血型定型试剂对B/AB血型红细胞的凝集效价均≥国家参考品的同步测定结果；产品性能指标：抗A抗B效价≥1:128</p> <p>5. 无冷凝集素和不规则抗体；</p> <p>6. 亲和力：抗A血型血清与A<sub>1</sub>/A<sub>2</sub>/A<sub>2</sub>B血型红细胞出现凝集的时间分别≤15秒、30秒、45秒。抗B血型血清与B/AB血型红细胞出现凝集的时间≤15秒，且在2分钟内凝集块应达到1mm<sup>2</sup>以上；</p> <p>7. 特异性：抗A血型试剂与A<sub>1</sub>、A<sub>2</sub>B血型红细胞产生凝集，与B、O血型红细胞不产生凝集；抗B血型试剂与B血型红细胞产生凝集，与A<sub>1</sub>、O血型红细胞不产生凝集，且不会出现溶血和其他不易分辨的现象。</p>
--	---

#### 四、其他要求

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具体安排计划；②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人员保障措施；③服务内容管理规范；④验收方案等）

2、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执行标准；②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③货物检测；④质量保障制度措施等）

3、货物运输配送服务方案（货物包装运输须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车辆配置；③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

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及解决方式；②退换货措施；③针对医疗纠纷、货物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

5、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等）

6、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7、合同履行期限：1年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9、交货时间：订货日起30日内

10、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以每批次实际提供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11、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五、供货要求

1、加★号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4、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第四章 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集中采购 ( )

分散采购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中心血站\_\_\_\_\_委托\_\_\_\_\_公司以\_\_\_\_\_招标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第\_\_\_标段的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中标价
1				
2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说明文件和批批检报告。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若外包装有破损、泄露、浸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三次以上此类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_\_\_\_\_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订货日起30日内。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与所订购货物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

####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相关资料的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乙方所供产品、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到期或发生变化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并在资质到期前提供最新资质以供甲方留底备案，若甲方发现乙方资质到期前未进行更换的，甲方可视为乙方资质不齐全，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中心血站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壹 年，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洛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
地址：洛阳市国花路 1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 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0$	$Y < 5000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0$	$20 \leq X < 3000$	$X < 200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00$
	资产总额 (Z)	万 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0$	$20 \leq X < 3000$	$X < 200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X)				00	2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300$	$1000 \leq Y < 300$	$100 \leq Y < 10$	$Y <$
	(Y)	元	00	00	00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	$X <$
	(X)		0		00	2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300$	$2000 \leq Y < 300$	$100 \leq Y < 20$	$Y <$
	(Y)	元	00	00	00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X)					1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100$	$2000 \leq Y < 100$	$100 \leq Y < 20$	$Y <$
	(Y)	元	00	00	00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	$X <$
	(X)				00	1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100$	$2000 \leq Y < 100$	$100 \leq Y < 20$	$Y <$
	(Y)	元	00	00	00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	$X <$
	(X)		0		00	1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100$	$1000 \leq Y < 100$	$100 \leq Y < 10$	$Y <$
	(Y)	元	000	000	00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	$X <$
	(X)				00	1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100$	$1000 \leq Y < 100$	$50 \leq Y < 1$	$Y <$
	(Y)	元	00	00	000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	$Y \geq 200$	$1000 \leq Y < 200$	$100 \leq Y < 10$	$Y <$
	(Y)	元	000	000	00	100
	资产总额	万	$Z \geq 100$	$5000 \leq Z < 100$	$2000 \leq Z < 5$	$Z <$
	(Z)	元	00	00	000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	$X <$
	(X)		0		0	10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500$ 0	$1000 \leq Y < 500$ 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 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2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p>经济标评分参数</p>	<p>0.0</p>	<p>35.0</p>	<p>投标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5。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	-------------	--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标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参数中加★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投标将不被接受；参数中加▲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按照采购需求提供证明材料；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涉及的证明材料标注清楚并注明页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p>

				<p>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具体安排计划；②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人员保障措施；③服务内容管理规范；④验收方案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设备及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较科学合理、设备及人员配备较合理，较可行，得2分；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p>
	0.0	4.0	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p>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执行标准；②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③货物检测；④质量保障制度措施等）：内容完整、详实、全面、科学合理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全面、不科学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p>
	0.0	4.0	货物运输配送服务方案	<p>货物包装运输须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规定，货物运输配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车辆配置；③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准确、较详实、较全面、较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p>

				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详实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0.0	4.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及解决方式；②退换货措施；③针对医疗纠纷、货物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计划可行，得4分；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计划较可行，得2分；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计划不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
	0.0	4.0	应急预案及措施	应急预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较科学合理、较可行，得2分；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不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
业绩信誉	0.0	1.0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如为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0.0	2.0	服务承诺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得2分。
	0.0	3.0	配送车辆	配送车辆每辆车得1分，最多3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
	0.0	9.0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或附合同扫描件、针对业绩项目开具给甲方的相关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同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的不同步，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之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6:其他材料